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高嘉瑜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蔡適應等 18 人，有鑑金管會近期發布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.0」，以期能透過金融機制，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，若公益彩券發行單位仍侷限由指定銀行營運彩券發行業務，明顯有違 ESG 精神，爰提出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，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，營運壓力較高。然，公益彩券之管理建置發行系統、彩券內容設計、品牌行銷及經銷商通路規畫等，皆與銀行專業差異甚大，拘限由銀行發行營運明顯不適。
- 二、金管會近期亦發布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.0」，期能透過金融機制，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。基於赤道原則，銀行對於如菸草、博弈、皮草買賣、採礦、伐木等違反 ESG 精神之產業，應設立更加嚴格篩選機制。對此，臺灣部分銀行已宣示，未來對於博弈產業之投資或授信案均不放行，若仍維持現行法規，侷限由指定銀行營運彩券發行業務，明顯有違 ESG 精神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蔡適應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陳素月 余天 羅致政 湯蕙禎
林岱樺 黃世杰 鄭運鵬 莊競程 吳玉琴
邱泰源 邱志偉 周春米 劉世芳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或彩券專業發行機構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臺灣發行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，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，營運壓力較高。然，良好的彩券經營需要諸多條件，例如管理建置發行系統、彩券內容設計、品牌行銷及經銷商通路規畫等，皆與銀行專業差異甚大，侷限由銀行發行營運明顯不適。</p> <p>三、目前全球已有 38 個國家或地區共 105 間銀行加入「赤道原則」的行列，金管會近期亦發布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.0」，期能透過金融機制，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。基於赤道原則，銀行對於如菸草、博弈、皮草買賣、採礦、伐木等違反 ESG 精神之產業，應設立更加嚴格篩選機制。對此，臺灣部分銀行已宣示，未來對於博弈產業之投資或授信案均不放行，若仍維持現行法規，侷限由指定銀行營運彩券發行業務，明顯有違 ESG 精神。</p>